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西安诺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史、校史馆及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且实施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一）实施地点：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二）工程内容：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史、校史馆及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墙地面、顶棚）改造，强弱电工程改造及电子设备、柜体等成品采购，新建党韵亭，两间教室改造及部分零星工程。

（三）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四）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姓名：景联库；注册证号：陕261202130968。

（六）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贰分
(¥2623281.92 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工程审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总价款的 97%, 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100%。

(二) 结算方式: 付款之前, 乙方开全额合规发票至甲方。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工期

45 天。

开工前, 乙方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甲方的要求, 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 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二)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全套施工图, 排除施工障

碍的协调，确保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组织设计交底，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校园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施工现场道路由乙方自行考虑并负责场内道路、临时便道的施工及维护，此部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乙方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项目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6天，缺勤按1000元/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甲方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乙方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应至少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双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协商，在甲方没有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乙方承担。

4、按照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6、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7、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标准实施，安全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

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9、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乙方缴纳的费用，甲方提供协助。

10、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等，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1、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工程交付甲方后，保护工程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11、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较小等场地因素，施工人员不得居住在现场内，乙方自行安排施工人员在现场以外的地方住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本工程不得转包。

1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4、乙方招聘的农民工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的当期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乙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若引发农民工上访及舆情，由乙方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乙方在工程进度、质量、

安全等方面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施工合同：

(1) 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20% 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2) 质量方面：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3) 安全问题：①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有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②被建设行政部门因为安全问题进行通报两次者。除终止施工合同外，还将对乙方合同价款 10% 处罚。另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负。

17、乙方所用水、电由甲方装表（装表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按表计量据实缴纳有关费用。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响应文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5)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验收

本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工完场清，经乙方申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该项目完工后，乙方10日内向甲方提供该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建设资料，包含乙方需提供对运动场相关国家验收标准的对应检测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的依据。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陈

乙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供应商）：西安诺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党史、校史馆及党员活动室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